

★甘肃历史系列小说·元代卷



玄承东◎著

秦 下

 甘肃文化出版社



甘肃历史系列小说

元代卷

火

毒

下

下卷 水韵天光

又是一度芳草绿。古城秦州(今甘肃天水市)春风送暖。山绿得耀眼,水蓝得沁心。走出严冬的渭河像个天真烂漫的少女,把多彩的梦境编进欢快的浪花。

元帅府红灯高挂,美酒飘香。秦州元帅、巩昌(今甘肃陇西县)行省粘割完展与巩昌便宜都总帅汪世显分宾主落座,诸将列坐两旁,举杯痛饮。

丝竹悠扬,管弦悦耳,歌舞翩翩。秦州女儿得上天之水滋润,妩媚而不失健朗,水袖翻飞如江南春雨,红鞋急旋似塞北长风。直看得诸位将领眼花缭乱。

金天兴二年(1233年),哀宗迁都蔡州(今河南汝阳),立足未稳,便被蒙古大军团团围住,已是凶多吉少。只有西北的巩昌地险兵精,成为金国仅存的希望所在。金朝不少人主张迁都巩昌,“因秦劲兵,以图巴蜀”。奏议传来,秦州无帅粘割完展以蜡书急呈哀宗,期待着迎驾饶峰关(今陕西西乡县东北一百八十里),避蒙攻宋,挽救危亡于陇山之下。

驻兵于巩昌的都元帅汪世显得到消息,带二百兵精兵直下秦州,说是要与完展元帅共商定都迎驾大事。完展闻讯颇觉意外。自他继领行省,秦、巩一向不和。自己所谓迁都迎驾,不过是挟天子以令诸侯的那套老把戏。难道老于世故的汪世显真的看不出来?

好在汪世显带兵不过二百,谅他也翻不起什么大浪。

天堂有路你不走,地狱无门要进来。只怕汪世显今日进得了秦州周遭,这辈子就别指望回去了。

粘割完展哪里知道,汪世显的一万大军已乔装打扮,混入秦州,潜伏于各要塞据点周围。

他以金国最高的规格款待这位远道而来的不速之客。

“汪总帅一路辛苦,本帅再敬你一杯。”完展端起酒杯,一饮而尽。

汪世显微微一笑道:“完展元帅不必客气。前些年汪某多有得罪,还望元帅宽大为怀。”说罢也满满地喝了一杯。

“汪总帅过谦了。”完展满脸诚意,“总帅胸襟可纳山海,本帅深感敬佩。”

“元帅过奖,汪某愧不敢当。”

汪世显年届不惑,是个地道的西北汉子。他脸色黝黑,嗓音粗重,谈吐不疾不徐,有一种不可动摇的力量。

金国占据陇右时期，巩昌汪氏一族以军功起家，称雄陇右。金、夏交兵之际，西南调度窘迫。汪世显“发家货率豪右助边，邻郡效之，军饷以之不绝”。金正大四年，西夏国灭，蒙军举兵横扫金国边境，攻破临洮府及洮、河、西宁、顺德等州，“所在残破，饥疫渐臻”。军民皆弃城而逃，四处流散。时任巩昌便宜总帅完颜仲德行省于巩，接受汪世显的建议，招集熙河、庆阳等二十四城散亡将卒数万，依险壁石门关（今漳县西南四十五里的石关），“屯田积谷，人多归焉，一方独得小康”。汪世显自此羽翼更丰。

“秦州歌舞固好，只是颇觉柔弱。”汪世显好像喝多了，眼神游移不定，舌头也有点发直，“巩昌也有一种助兴之乐，叫勇士行。舞者皆为男儿，至阳至刚，饮者赏此舞，莫不酒力大增。不知是否能入完展元帅法眼？”

粘割完展犹豫了一下，觉得不便扫了客人的兴致，便道：“如此快请！”

十二名健儿鱼贯而入，面色黝黑，一水儿的红衣红巾、皂靴皂带。领头的跪地道：“末将参见完展元帅。”

“别那么多礼数了，”汪世显打着酒嗝，反客为主，道：“赶快给元帅露一手吧。”

没有丝弦，没有鼓板，十二个人哼着低沉的号子，踏着刚劲的步伐，俯仰腾挪，边吼边舞，紧身短衣像风中的烈焰在熊熊燃烧。

舞步越来越急。粘割完展分明感到一股逼人的寒意。他突然站起身来。

汪世显见状，猛地摔掉酒杯。

领头的舞者露出袖筒中的匕首，飞身直刺完展的咽喉。

“汪——”鲜血和着他的一声怒吼直喷出来。

战功赫赫的金国猛将啊，大名鼎鼎的秦州元帅啊。他到死都没弄明白，一个巩昌行省怎么会轻而易举地败在巩昌总帅的手里？而且是死在自家的地盘上。

完展手下将领们的酒意一下子都被吓醒了。

汪世显挥了挥手，随从把完展的尸体迅速拖了出去。

“众位将军不必惊慌，”汪世显重重地咳了一声道，“逆贼完展，早生叛心。明知当今圣上已殉身社稷，却矫诏惑众，意图吞并巩昌，拥兵自立。本帅剿杀逆贼，以正朝纲而挽危局。众位不明真相，自无需担此干系。唯请与本帅进退相携，共保秦州。”

越是险恶的杀机越需要唱起和平的颂歌。

越是无稽的谎话越需要祭起正义的旗帜。

元帅府里鸦雀无声，秦州守将面面相觑。

汪世显扫视着四周，目光像刀锋一样凌厉，问道：“众位还有什么话要说？”

有什么话？拳头大了就是哥。为今之计，保命要紧，管它是矫诏还是圣谕。就算是当今的皇帝站到这儿，怕也断不了这桩糊涂案。秦州副帅闪身出座，倒地便拜：“我等愿追随汪总帅共图大业。”

兵熊熊一个，将熊熊一窝。只要领头的腰板塌了，后面的骨头大多就软了。

“诸位将军识大体，明大局，忠勇可嘉，本帅断断不会亏待！”汪世显大喜，道：“重备美酒，再起鼓乐。我要与众位喝个一醉方休。”

军师刘琪来报，秦州城头的帅旗已变了旗号。

汪世显是被皇帝逼得走了这么一步险棋。就是这步险棋把金国推到了绝境。

眼看金国穷途末路，还搞什么移驾迁都？临死还要拉上一个垫背的，对巩昌来说明摆着是引火烧身。刘琪分析得没错，朝廷要是真搬到眼皮子底下，他汪世显还有立足之地吗？恐怕连祖先的老坟都要挪挪窝，更别说那一蹶脚百十里地都要打哆嗦的威风。

枪打出头鸟。秦州和巩昌不管哪一个做了新都，必定是蒙古大军锋芒所指。如此一来，祖宗几代攒下的这点老本，几天就折腾光了。

汪世显何等精明，岂能干这种只赔不赚的买卖？

“借力打力，四两可拨千斤。”刘琪献策道，“总帅何不乘此机会，直取秦州，以为大用？”

两个人密谋了几天，精心编排了这场反客为主的鸿门宴。

急管繁弦，轻歌曼舞。元帅府里依然酒绿灯红。

只是那甘泉酿造的美酒里掺进了一股浓浓的血腥味。

二

山花烂漫，泉水叮咚，午后的南玉观显得越发清幽秀丽。

南玉观乃百年名观，依山临水，古朴典雅，门含静气，窗蕴清光。大殿前古柏参天，浓荫匝地。相传太上老君传道于此，见众弟子口渴难耐，指地生泉。后人为念宗师无量功德，在此建观，四时香火不断。

汪世显坐在石墩上，手执黑子，半天落不下去。

刘琪笑道：“千锤打锣，一锤定音。总帅此子为胜负手，成败在此一举。”

“军师所言甚是，”汪世显微微点了点头说，“所以才需慎之又慎。”

秦州得手，虽然是大功一件，可还有诸多事情：调度兵马，稳定军心，布置城防，安抚民众……矫诏诛杀完展，舆论必生猜疑。假相需要更多的假相来掩饰，谎言需要更多的谎言来弥补。汪世显一时难以脱身。

金国大势已去，纵然太上老君下凡也只能徒呼奈何。皮之不存，毛将焉附？就算是巩昌山险兵雄，秦州物阜民丰，在蒙古和南宋之间也不过蝇头蜗角，何足挂齿？为今之计，只有另寻新主，以求庇护，于私可保汪氏一族基业稳固，于公可安秦、巩众生免遭涂毒。

“当断不断，反受其乱，”刘琪喝了口茶道，“以总帅棋艺，今日竟连负三局，所败不在技，而在气。”

汪世显手握黑子，默然无语。

刘琪问：“总帅还在为巩昌的前程担忧？”

刘琪字玉德，祖籍秦州，聪颖好学，强闻博记，虽生于乱世、长于战时，然不坠青云之志，长以南阳卧龙自期。他认为，金、宋刀兵不断，西夏滋扰不息，文韬武略必有所用。年及“而立”之时，经朋友引见，抛家别子只身入蜀，在南宋镇守四川的天水军教授曹友闻那里当了个幕府。他言攻论守，说失道得，虽皆为纸上谈兵，却也头头是道，深得教授赏识，誉他为“秦州诸葛”。两年前，母亲病重，刘琪返乡尽孝。汪世显得知消息，登门来见，请他为巩昌总帅府军师。其言也谦，其意也诚。虽无刘备三顾茅庐之殷勤，亦有曹操广揽贤士之胸怀。刘琪思考再三，决意入巩。

大丈夫能屈能伸，好男儿可魏可蜀。

“曹将军那边可有什么消息？”汪世显沉吟着问道。

刘琪摇了摇头，心中却不由暗喜，汪世显手里的黑子已经有了明确的落点。

取秦州前，他曾代汪世显，给曹友闻写了封信：“久仰将军文武兼备，山高水远未曾得晤。世显祖居西北苦寒之地，深知蜀中文运昌盛，民风淳朴，物产丰饶，有‘天府之国’一说。在下多敬慕之意，断无覬觐之心。金、宋两国虽世代为仇，世显却渴慕与将军为友。唯愿将军与在下所辖边地兵不相犯，民不相扰。更期能与将军把酒临风，当面临听教诲。”

刘琪知道，汪世显雄霸陇右，决不会只为互不侵地而有此一书。狡兔三窟，他在为汪氏一族寻找后路。

以曹友闻的胸襟和眼光，是完全能够接纳汪世显的。

卫兵来报，粘割完展的汗血马回到了元帅府。

汪世显愕然。

完展的汗血马得自西域，身高体健，行若流星，能耐饥苦，尤擅长奔。兵部员外郎曾以百金相购，被婉言回绝。那年与南宋一场恶战，金军大败，仓皇溃逃。完展后背中箭，翻身落马，将士们都以为他必死无疑。谁知汗血马口衔完展疾驰百里，半夜时分赶回军营，浑身流汗，暗红如血。

战马尚有救主之忠、赴难之义，况为人乎？

长途跋涉，马是行者的另一条腿；冲锋陷阵，马是骑兵的另一半命。江山是人来坐的，可天下却是马背上得的。巩昌盛传汪世显的一句名言：“美女易得而宝马难求，人才之贵更胜宝马。”

刚见到这匹汗血马时，他的眼睛都直了。可是那宝马咬缰蹶蹶，抖鬃长嘶，人根本靠不到跟前。第二天晚上，马夫流泪禀报，汗血马整天不吃不喝，如此再挨几日，断无生理。

汪世显黯然神伤，想了大半夜，第二天一早命令马夫：“放开缰绳，由它去吧！”

刘琪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。千金难买的宝贝，一句话就打发了？

“是你的跑不了，不是你的抢不着。”汪世显感叹道，“最难得它对旧主人的这一片忠心。”

不管粘割完展曾经怎样独断专权，压制巩昌，毕竟是自己抢先发难，要了他的性命。虽说是为了家族、为了地方，不得已而为之，可到底不敢说心安理得。

汪世显命人好生安葬了完展，元帅府一千人等愿留者便留，不愿留者发给盘缠，另寻出路。如今连他视为心肝的汗血马也要放手了。

割得了肉，放得了血，确实不愧为一时枭雄。刘琪庆幸自己得遇明主。

做梦也想不到汗血马会去而复来。

汪世显似乎还在怀疑：“都说好马不吃回头草，完展的坐骑怎么又回来了？”

“良鸟择木而栖，良臣择主而事，良马自然也要择人而侍。”刘琪笑着答道，“舍得舍得。总帅能舍，所以可得。”

真是这样吗？汪世显低下头，端起茶杯沉思良久，半晌一口没喝。

马是好马，人非故人。若由自己驾驭，马身上的粘割完展阴魂挥之不去，如何随心所欲自由驰骋？

“天意如此。总帅当设案焚香，以谢上苍。”

“要舍就舍到底，”汪世显神态坚决地说，“这匹宝马，本帅无意再得。”

“总帅——”刘琪喊道，眼睛瞪成了铃铛。

“红粉赠佳人，宝马送英雄。”汪世显朗声道，“军师速给曹将军修书一封，派人把汗血马送到他府上。”

刘琪还是没有回过神来。

“走，看看咱们的宝贝去。”汪世显起身，挥手一掷，那枚黑子不偏不斜落在棋眼上。

三

纷纷扬扬的大雪下了将近一个对时，下午时分方才慢慢停下来。阴云下的斡难河奏响了舒缓的白色乐章。山舞银龙，树列银阵，地涌银涛。

窝阔台的金帐里温暖如春。通红的炭火像溶化的赤金，放射出瑰丽的光芒。吊壶里的水滋滋地唱着，冒出一团团白汽。几个宫女双手交叠，垂首默立在一旁。

耶律楚材说得没错，大国要有大国的气派，皇宫要有皇宫的规矩。再不能像太祖那样，一个偌大的斡尔朵，既是寝宫，又是正殿，兼作议事厅。方便倒是方便，可总觉得有点不自在。外人怎样议论可以不理睬，但是皇亲国戚、文武大臣便少了几分敬畏。

窝阔台眼下已经有了金、银、黑三个斡尔朵，休息的、议事的、宴乐的各司其职。众人只要听说皇帝要做什么，便可直奔目标，反而省了不少口舌。

礼者，理也。汉人的礼数看似个花架子，其实里边包含着不少道理。

一个宫女轻轻走上前来，为耶律楚材的杯子里添了些开水。耶律楚材微微点了点头，以示感谢。

手中的战报他已经读了几遍，差不多能背下来了。

“六年正月己酉，蔡城破，哀宗传立承麟，即自缢于幽兰轩。总管遗言奉御完颜绛山，使焚幽兰轩。火方炽，子城破，大兵突入，近侍左右皆走避，独绛山不去，为兵所执，问曰：‘汝为谁？’绛山曰：‘吾奉御绛山也。’兵曰：‘众皆散走，而独后何也？’曰：‘吾君葬于此，吾候火灭灰寒，收瘞其骨耳。’兵笑曰：‘若狂者也，汝命且不能保，能瘞而君耶？’绛山曰：‘人各事其君。吾君有天下十余年，功业弗终，身死社稷，忍使暴露遗骸与士卒等耶？吾逆知君辈必不遗吾。吾是以留，果瘞君之后，虽寸斩吾不恨矣。’兵以告其帅，帅曰：‘此奇男子也。’许之。绛山乃掇其余烬，裹以弊衾，瘞于汝水之旁。再拜号哭，将赴汝水死。军士救之得免。后不知所终。”

一个小小的奉御，金哀帝根本不可能知道他姓甚名谁，家居何方，也许从来没正眼看过他一下。他仅仅为了坚守“人各事其君”的纲常伦理，面对烈火硝烟、刀枪剑戟毫无惧色，端守一隅，收葬君王的尸骨。其情之专，其志之坚，古来罕见。

“我迟来一步，劳先生久等。”窝阔台人没进门，声音先到了。

耶律楚材连忙拜倒在地：“臣参见大汗！”

窝阔台躬身搀起他，语气十分温和：“这里只有你我二人，先生不必拘礼。”

大汗的宝座已稳坐六年了，窝阔台胖了许多，也老了许多。军国大事固然劳心费神，催人早生华发，可更主要的是，这位“有宽宏之量，忠恕之心，量时度力，举无过事”的大汗，却过度地沉湎于酒色。

哀帝自焚，金国破灭，窝阔台终于完成了父汗的一项遗愿。他特地回到了斡难河边，在太祖称汗的故地大宴群臣，以告慰父汗在天之灵。昨夜又是通宵歌舞，今天他一直睡到午时，这才想起昨晚曾降旨耶律楚材，今日来金帐议事。

窝阔台面南坐定，喝了口酽茶，感叹道：“草原上有句老话：‘太阳走得比老牛还慢，日子过得比骏马还快。’一眨眼，父汗驾崩七年了。”

耶律楚材应道：“子在川上曰，逝者如斯夫。”

“此番灭金，我谨遵父汗教诲，借道于宋，方能有此大捷。”

“大汗临终遗言，臣未敢稍有遗忘，仿佛就在昨天，”耶律楚材好像又回到了那苍苍莽莽的六盘山，那风雨如注的清水城，“大汗之神明英武，人间千载殊难一遇。”

窝阔台轻声道：“联宋灭金，只不过是权宜之计啊……”沉吟片刻，他猛然抬起头，两眼一亮：“金国既灭，我当挥师南下，饮马长江。”

“大汗英明！”耶律楚材道，“农家有谚：‘刮风扬场，下雨和泥。’当今南宋皇帝昏庸，奸佞当道，文臣敢言者少，武将离心者众。大汗此时出兵，必势如破竹。”

“所谓万事开头难。我今日请先生来，就是想听听灭宋之战当由何处开刀？”

“臣愚钝，尤茫然于军事兵法，我思谋了多日，”耶律楚材从怀里掏出一张地图，送到窝阔台案前，“臣以为大军出兵当首取蜀中。得天府之国，则进退有据，攻守皆宜。而欲得蜀中，必先下巩昌。汪世显经营巩昌多年，手握一支劲旅，是我军南攻巴蜀的一大障碍。”

“我对巩昌颇有耳闻。”窝阔台仔细端详着面前的线路图，头也不抬，“蔡州被围，金国撼动。我大军所到之处，金兵莫不望风而逃。唯秦、巩二十余州久攻不下。军报说，‘两界亡命多聚于此，合力拒战，犷悍难制’。”

“大汗明察，”耶律楚材道，“巩昌汪氏拥兵十万，猛将劲卒，徃习兵革，骑射驰突，视蒙古回鹘为猛鸷。大汗若强攻力夺，战必旷久，伤必惨重。以臣之见，智取为上。”

“先生有何锦囊妙计？”

“臣闻巩昌总帅汪世显半年前兵发秦州，诛巩昌行省粘割完展。可见其叛意早生，弃金以图自保。”

“果有此事？”

“千真万确。汪世显与完展一向不和。金灭之前，完展力主迁都于巩，借以剪除地方豪酋。汪氏一族方有此激变。”耶律楚材说罢深施一礼：“臣以为大汗当顺时就势，早为安排，许汪氏一族为我蒙古劲旅，官位领地原封不动。如此，兵不血刃，秦巩要地唾手可得。”

窝阔台霍然起身，放声大笑道：“父汗说得没错，先生果然是天赐我家的奇才。”

四

北疆依旧冰封雪裹，南国已是柳绿花红。

西子湖上，轻舟摇曳，笙歌婉约，软语嗲嗲。十里苏堤，柳丝如絮，长廊回转，燕舞莺飞。

宋理宗赵昀心不在焉地坐在皇宫龙椅上，耷拉着眼睛。昨夜泛舟湖上，听歌赏月，对舞饮酒，三更时分方才回到宫中，这会儿脑袋还有点发昏。

宫人上前高声宣道：“圣上有旨，有本奏来，无本散朝。”

兵部员外郎李卓从最后一排朝臣中闪出身来道：“启禀圣上，臣有本。”

赵昀的脸立时拉长了一截。这些不知好歹的臣子啊，给个棒槌就当真（针）了。口口声声江山社稷，军国民生。天下那么大，事情那么多，你管得过来吗？特别是这兵部，天生的一张乌鸦嘴，从来就没叫出过什么好听的声音。

赵昀抬起惺忪的眼皮道：“长话短说吧。”

“四川节制使赵彦呐加急密奏，前金大将、巩昌汪世显有归附我朝之意，愿为我大宋阵前先锋，力抗蛮蒙。”

“赵彦呐？”赵昀想了半晌，才模模糊糊记起这么个人来，“他好像一个月

前刚给朕上了一本。”

“圣上缜密，”李卓道，“月初赵彦呐禀报，汪世显诛杀粘割完展，秦、巩两地形势剧变。四川守军当如何应对？请圣上速速定夺。”

定夺什么，不就是个山沟里的一个土老财杀死了他的顶头上司吗？狗咬狗一嘴毛的事，爱怎么着就怎么着呗，还要让朕来拿主意。莫不是把朕当成他的管家了？养着这伙文武百官，有几个是为我赵家江山操心的？

他勉强挤出一丝笑容道：“朕想听听你的高见。”

“哀帝既死，金国已亡，蛮蒙刀锋所向，必指我大宋无疑。秦、巩为西北战略要地，以臣愚见，当命赵彦呐即刻招抚汪氏一族为大宋前驱，率府中将士全力御敌，以为蜀中屏障，河西藩篱。”

“后面这位大人多虑了吧？”吏部尚书丁大全侧过身斜了李卓一眼，特意把“后面”那两个字咬得重重的，“若无我大宋鼎力相助，金国岂能顷刻间土崩瓦解，蛮蒙岂能有此大片河山？鞑子们虽是化外之人，不懂礼仪，但总该记点情吧？总不至于恩将仇报吧？李大人说蛮蒙妄图对我刀兵相加，有何凭据？不会是杞人之忧吧？”

“丁大人，”李卓脸色骤然一变道，“昔日蛮蒙向我假道借粮，邀我出兵相助，李某曾直言利害，力加劝阻，断不可养虎为患，引狼入室，为一时之快而损万世之基。今蛮蒙羽翼已丰，殊难制驭，若不广纳豪强，众集兵马，则前景堪虞矣！”

丁大全冷冷一笑道：“听你的意思，朝议联蒙灭金之举乃是失策？”

“联蒙抗金无可非议，只是蛮蒙假我之道足矣，又要向我借粮、要我出兵，岂不是已显露恃强逼迫之意？我一味迁就，实属不智。”

“既为结盟，那就得有诚意。让人家从你门口走上一回，就算联合了？”丁大全一脸的不屑，“你不是觉得蒙古人都不识数吧？”

“蛮蒙的算盘不比丁大人的差，”李卓反唇相讥，“不然丁大人力主借给蒙古人的二十万石粮食，怎么至今颗粒未还？”

丁大全进士出身，精书画，通音律，工诗词，尤擅钻营，靠金钱美女平步青云。一朝大权在握，气焰立炽。他媚上欺下，耍奸弄权，结党营私，全不顾廉耻。赵昀恣意声色，又要顾皇上颜面，不肯直言，多由他代为筹办。甚至歌姬舞娘曲调高低，舞妆浓淡，皇上饮饌冷暖乃至灯光明暗，他都打理得点滴不漏，因而“颇得上心”，在朝中红得发紫，连当朝宰相也让他三分。今天这个小小的兵部员外郎竟然当堂跟他叫板，这可真应了老百姓那句土话，嗑瓜子嗑出个臭虫——什么人（仁）都有。

被窝里伸出个脚丫子，你算几把手？也敢在朝堂上指手画脚了？丁大全心中恨得发痒，可脸上还是皮笑肉不笑的：“区区二十万石粮食，于我泱泱大宋不过九牛一毛。大人如此精打细算，尽可到户部司银库行走，定有大成。”

“你——”李卓气得说不出话来。

狗拽羊肠子——胡拉乱扯，赵昀再也不想听下去了。阳春三月，日丽风和，江山如画，美女如云。对此良辰美景，满嘴的打打杀杀，这不是成心给朕添堵吗？他又想起昨晚画舫之中那支凌波仙子舞：六位佳丽，秀色可餐；一曲清音，如水流转；缥缈的舞境如梦如幻，婀娜的舞娘似云中仙女；人在人间，却恍然天上。朕正玩得兴浓，这帮不晓事的奴才却来聒噪打扰，真是烦人！

时人有诗云：“山外青山楼外楼，西湖歌舞几时休？暖风熏得游人醉，直把杭州作汴州。”面对荒淫昏聩的朝廷和苟且偷生的大臣权贵，诗人痛心疾首，挥笔怒斥。可惜忠臣义士有忠臣义士的想法，皇帝有皇帝的心思。在温柔富贵乡中长大的赵昀，哪里真想管什么山河黎民？汴州（原北宋首都，今开封市）何如杭州（南宋首都）美，江南自古温柔乡。此地甚好，北上何益？赵昀才不会像岳飞之辈那么死心眼呢，满脑子的“还我河山”。弱水三千，我只饮一瓢。有莲叶赏心，荷花悦目，美酒相伴，娇娘相随，夫复何求？他从来都没有想过收复失地，打回汴州。

此刻赵昀在想，若是不给这帮臣子们的嘴巴上安把锁，恐怕到天黑也关不了门。赵昀皱起眉问：“郑爱卿有何建议？”

宰相郑清之闪出朝班：“臣以为兵部所议断不可取。臣闻士大夫当以忠为本，为君分忧，为国担当。或衔命出疆，或授职守土，或寓官闲居，感激赴义，虽所处不同，论其捐躯殉节，至死靡二。圣祖初登大宝，便以仁义治国、忠勇约军。敦风励俗，正气沛然。纵乡村野老亦知‘烈女不嫁二夫，忠臣不事二主’。巩昌总帅汪世显受金国俸禄，值此生死危难之际，不思效命疆场，为国尽忠，竟弑杀上官，称霸一方。若我大宋堂堂仁义之军与此等不忠不义之徒为伍，岂不为天下人耻笑而留万世骂名？所谓广纳豪强、众结兵马固为定国安邦之策，然若不以忠勇信义冠之，不过乌合之众，岂有抗敌之力，报国之心？”

赵昀哭笑不得。挡住了两个喷吐沫星子的，又冒出来一个拉老婆舌的。不就是让汪世显滚蛋吗？诗曰子云、圣训祖论地扯那么远做甚？

郑清之意犹未尽，言之凿凿：“赵彦呐身为朝廷命官，四境不治而交秦、巩，三军不结而联豪酋，置我大宋颜面于何所？臣以为圣上宜速颁诏书，严加斥责……”

“爱卿所言极是，”赵昀打断他的话头道，“就这么办吧。”

李卓像是三九天掉进冰窖里，从头到脚凉透了。谄谀者使奸，耿直者用愚，当朝者昏昧，大宋愈难矣。

五

城西校场一马平川，杀声阵阵，旌旗飘飘。将士们演兵习武，刀劈枪挑。校场东侧，十座箭靶一字排开，射手轮番上前，弓如满月，箭如流星，破空之声不绝于耳。

郭斌走下阅兵台，径直来到靶场，取下身上的硬弓，从射手们放箭的地方后退了二十步，双脚站定，深吸了一口气，嗖嗖嗖连发十箭，皆中靶心。

校场上一片欢呼。

“老了，不行了。”他望着士兵送过来的箭靶，见箭镞插入不深，慨然长叹。毕竟四十有五，力道已不及前。

郭斌，又名虾蟆，会州（今甘肃靖远）人，世为保甲射生手，通晓兵器，尤擅使弓，平时发矢，腋下甲不掩处射之无不中。少时应募金军，屡建战功，一路升迁，至同知临洮府事。

金元光二年（1222年），西夏步骑十万急攻凤翔，势若洪涛，铺天盖地。郭斌奉命总领军事，昼夜坚守，屡退夏兵。一日午后，郭斌陪元帅巡城，有西夏军官在护城河外置榻而卧，藐城中守军若无其人。元帅道：“久闻将军百步穿杨，箭不虚发，今日可一展身手。”郭斌稍加目测，朗声道：“唐兀惕人找死，未将如其所愿。”即拉弓挂箭，伺卧者举肘，一发而中腋下，立毙。如是者十数。西夏将士皆骇然。西夏兵退，凤翔解围。时凤翔城中赞声一片，道是：“将军一箭定胜负，西夏万骑返灵州。”

当年冬季，郭斌与巩州元帅攻取会州，亲率骑兵五百，直扑南山脚下。夏人闻是郭虾蟆至此，莫不心有余悸。城头守兵以板为盾，举在胸前，以防利镞。郭斌笑道：“唐兀惕人小看我，竟玩这套儿戏。”与部卒奋力射之，箭至，手与板俱贯。守兵中矢而亡者数百。夏人震恐，弃城出降。会州遂复为金人所据。

正大初年，巩州田瑞反叛。哀帝下诏令陕西两行省并力击之。郭斌自任前军，率众先登。诛杀田瑞，斩首五千，以功迁凤翔府事、本路兵马都总管、元帅左都监，兼行兰、会、洮、河元帅府事。正大六年（1229年），西域人献宝马二匹给哀帝。哀帝转赐郭斌，诏曰：“卿武艺超绝。此马可充战用，朕乘此岂能尽

其力？就入进，即尚厩物也，就以赐卿。”并赐金鼎一尊，玉兔鹑一只。

“金国神箭”从此威名远播。

夕阳照晚，红霞满天。喧闹的西校场归于平静。

参将田怀仁来报，巩昌总帅府遣使求见。

一听“巩昌”二字，郭斌两道浓眉微微一挑，道：“你告诉他，就说本帅军务繁忙，不得脱身。”

田怀仁唯唯，却迟迟不肯离去。

郭斌脸一沉道：“没听见我的话吗？”

“将军容禀，”田怀仁垂首道，“来者非寻常人等，乃汪世显次子汪德臣。”

“就是他汪世显来了，又能怎么样？”郭斌冷笑一声道，“难道把我会州也收入他的地盘不成？”

话是这样说，郭斌的神色略为平和了一些。这是巩昌总帅第几回派出的说客？少算也有十回了吧。汪世显称雄一方，名扬陇右，难得如此谦和礼让。要是自己再这么冰锅冷灶、忤倔横强的，岂不是有点小肚鸡肠了？

既是同朝为官，又共领兵西北，他与汪世显虽无深交，却也常有来往。当年攻取会州，朝廷供给不足，汪世显慷慨解囊，送上利箭十万支，方才成就了她的赫赫威名。郭斌虽很少与人谈及此事，但感激之情从未稍减。

兵图秦州之前，汪世显就曾秘密派人与郭斌联络，极力拉他共同举事，以图伸展。郭斌当即令人修书严词拒绝：“粘展公奉诏为行省，号令孰敢不从？今主上受围于蔡，拟迁巩昌，我辈既不能拼死赴援，又不能率众奉迎，乃欲攻粘展公，先废迁幸之地，上至何以归乎？汝若欲背国家，任尔为之，何及于我？”

郭斌行伍出身，大字不识几个，却也通晓“尽人心，顺天命”的道理。他不能与巩昌反目成仇，不仅因为汪世显有恩于他，还因为人家的实力远胜于他，地方各族无不唯命是从。汪氏多次主动联络自己，固有忌惮之意，然更多的是敬重之心。最重要的是，金国行将就木，所谓尽忠无非陪葬。汪氏三番五次拉拢他，无非是眼看国家将亡，预想后路，拉他结盟自保而已。

郭斌轻叹一声。人各有志，不能勉强。你当你识时务的俊杰，我当我尽忠的孤臣吧。

“汪公子现在什么地方？”他问道，语气温和了许多。

“在帅府客厅恭候将军。”

“还不就是想拉我入伙吗？”郭斌“哼”了一声。

“将军说的是，”田怀仁笑道，“入伙不入伙当然由不得他。可拳头不打送

礼的客。汪公子这次来，还带了八辆大车。”

“八辆大车？”郭斌不由一愣，问道：“拉的什么？”

“汪公子说，时值晚春，青黄不接。会州地瘠，汪世显命他送上八车粮食，以备军中不时之需。”

郭斌吃惊不小。粮草辘重，兵家之命。值此乱世纷争、前途未卜之际，汪世显竟如此大度，以德报怨。看来汪氏能称雄陇右，决非只仗万贯家产、一支雄兵。

与这样的人为敌，实在是人生一大憾事。

在忠君报国与重义交友之间，他该做出怎样的选择？

“你先去吧，”他吩咐田怀仁，“找一家最好的酒楼，点些会州拿手的菜饭。我要与汪公子喝个一醉方休。”

六

燕子楼春燕无踪，望月轩霁月难逢。

西北荒寂，山冷水寒。纵然时值清明，亦无江舟渔鼓牵动诗情，春雨杏花渲染画意，辜负了多少时光，黯淡了多少生趣。汉子们难耐寂寞，只能以杜康为友，金樽为伴，喝它个五迷三倒，做几回酒中神仙。

美好的岁月让生命显得弥足珍贵，单调的日子让人觉得死不足惜。

尽管金国已灭，蒙古大兵压境，南宋刀剑相逼，燕子楼上依旧酒香四溢。人生一世，草木一秋，不就是一死吗？趁着有这口气儿，放开了肚皮喝吧！

郭斌刚刚落座，汪德臣匆匆赶来。进门当即跪倒，高声道：“郭将军在上，请受晚辈一拜。”话未落音，连连叩首。

“千万不可，千万不可！”郭斌离席相搀，慌忙中连茶碗都碰倒了。

汪德臣站起来深施一礼，满脸敬意地说：“晚生理当如此。论年纪，郭将军乃晚生的父辈；论人品，郭将军乃晚生的楷模。金国神箭威名远播，今日得见，三生有幸！”

郭斌暗生感叹，果然英雄出少年。汪世显不独治军有道，教子亦有方。

汪德臣少年老成。虽比其父少了些雄风霸气，却也多了点儒雅淡定。谈吐有书生之雅，举止无纨绔之气。自小至今，汪世显对他管教甚严，约束甚多，修文习武，未曾一日懈怠；世道人情，身教言传再三。加之汪德臣天资聪慧，年届二十，便成乃父得力臂膀。乡人赞他“文武兼善，情理俱通”。

几人分宾主坐定，郭斌亲自为汪德臣斟满一杯，高声道：“汪公子不辞劳